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苏哲锋、麦荣昌、杨时飞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98.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1%，营业利润7,262.20万元，同比下降28.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455.50万元，同比下降22.53%。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299,055.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28,329,905.50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上净利润额、可分配利润额以及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额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全部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

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00 时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一、二、四、五、六、九、十一、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

周志群

---

李琳

---

陈荣发

---

邓修生

---

苏哲锋

---

麦荣昌

---

杨时飞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